

一图读懂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投资者保护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时间：2021-06-25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一图读懂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 投资者保护



本次《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亮点之一是加强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根据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的特点设置了差异化的制度安排，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期图文解读重点讲解《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欢迎大家关注。

总体要求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摘牌整理期

01 投资者保护的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1

强调挂牌公司的主体责任。挂牌公司应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

2

发挥主办券商的督导作用。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严格遵守终止挂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审慎发表专项意见，协助挂牌公司对投资者保护作出妥善安排。挂牌公司未能按本细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3

引导对投资者损失的补偿形式。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4

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因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审议程序



在主动终止挂牌过程中，挂牌公司须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须就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出具关于挂牌公司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合理或无异议股东的确认文件，该文件须在提出申请时提交。

网络投票



引入网络投票方式和单独计票机制。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信息披露



对于主动终止挂牌，要求挂牌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披露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告，详细说明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

03

强制终止挂牌过程中 投资者保护



风险提示

对于强制终止挂牌，细则强化风险揭示要求，要求挂牌公司在强制摘牌风险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摘牌决定前，每10个交易日需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内容包括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影响因素、采取的措施、公司的联系方式等，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摘牌整理期

设置10个交易日的“摘牌整理期”，明确竞价交易方式，充分保证投资者的退出机会。在风险充分揭示的基础上，赋予投资者多样化的权利保护方式。